

社会变迁



从边缘走向中心

熊志勇 著

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



兵——执干戈、卫社稷的群体；昔处四民之外，今居五民之中。一柄双刃利剑，划出世变春秋。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从边缘走向中心

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

从边缘走向中心
——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
熊志勇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宝坻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850 × 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5千字

1998年 6月第1版 1998年 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01-02975-4

K·389 定价:12.50元

序 言

章 开 沅

21年前,加拿大约克大学陈志让教授应邀到京都大学文学部讲学,随后将讲稿改写成《军绅政权》一书。他认为中国在1860—1895年是绅——军政权,1895—1949年是军——绅政权,但此书只分析了1912—1928年之间的军绅政权。1991年春季,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林蔚教授邀同我与刘子健教授,为研究生开设“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军事与政治”讨论课,先后参加此次讨论的除佛罗里达大学的麦科德教授、南开大学的来新夏教授外,还有经常与陈志让讨论军阀问题的约克大学同事劳蕾教授(Diana Lary)。随后,林蔚也出版了一本366页的专著《从战争到民族主义——中国的转折点,1924—1925》(Arthur Waldron, From War to Nationalism, China's turning Point, 1924—1925)。这些情况说明,中国近代军事史的研究已经并正在出现深刻的变化,即不再局限于就军事论军事(甚至是就战争论战争),而是把军事与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整个社会结合起来。中国近代军事史并未因此迷失,反而逐渐拥有更为广阔的空间,并且拥有更为多元的视角、视野和研究方法。

志勇的学位论文本来是想研究军营文化,这当然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重要课题,但由于资料数量既大又过于零散,非短期所

能搜集齐备，遂改为现今的题目：《从边缘走向中心——晚清社会变迁中的军人集团》。这同样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重要课题，而且正好与 70 年代以来海内外众多相关学者的代表作相呼应。作者认真学习了前人的成果并从中汲取教益，但他更为着力的还是营造自己的学术体系，争取在若干方面有所超越于前人。一向重视出版学术著作的天津人民出版社为这部著作提供刊行机会，我深信必将对正在发展中的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有所裨益。

作者已经说明，由于篇幅的限制，此书并不着力于军事理论、军事制度和战争问题的讨论，而是“力求把军事史、政治史的研究向社会史延伸，运用军事社会学关于角色与结构、军人集团分层、文化价值观念与军事职业、政治参与和社会变迁的研究方法，考察军人集团从传统走向近代的历史轨迹，从‘兵’的角色定位到‘兵’的角色转化，探讨晚清军人角色凸显与社会秩序变迁的动因与结果”。这样的研究似乎是游离于军事史的主体，然而却是把军人这个群体放置于整个社会有机体之中，从更为广阔的背景来观照社会整体变迁所带来的军人角色转换，同时也更为深刻地阐明军人角色转换给社会整体变迁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长期以来，人们已习惯于说什么“有兵始有权”或“枪杆子里出政权”，但却并不十分了解枪杆子里何以会出政权。人云亦云，不求甚解，为时下之通病。读志勇此书，或可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与军人角色转换两者之间的关系增进若干理解。中国是一个后起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其坚船利炮残暴进行侵略，所以国防现代化便走在其他各项现代化的前面，而掌握现代化武器的军人也就走在其他各色人等的前面。同时，由于晚清 70 多年的民族战争与国内战争连绵不绝，手执现代武器的

军人团便逐渐从社会边缘走向中心,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清朝政府创建新军原本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其结果却是新军的转向革命促成了这个王朝的覆灭。时人以“种瓜得豆”一语形容,可谓惟妙惟肖。

在现代法制社会,军队究应如何定位,究应扮演什么角色,仍然是一个值得审慎探究的重要问题。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途程荆棘丛生(借用陈志让语),就是由于没有处理好军队定位问题,虽然这不一定是唯一的原因。本书不可能也无意于探讨现实问题,它只是力求对晚清这一历史侧面作如实的描述与合理的解释。但由于历史总是前后连续的,历史遗留的经验教训,终究可以作为今人的参考,大而至于安邦治国,小而至于修身齐家。人们常说读史可以益智,讲的就是这个意思。

自从80年代以来,军人治军事史者日多。文艺界早有部队作家族群,史学界也已出现部队史家族群。史学是开放的学科,我并不认为只有部队中人才有资格研究军事史。“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山外看山也许更易于看清此山真容。然而决不可偏执一端,从外面看与从里面看,只能说是可以互相补益,而决不存在高下之分。平心而论,部队史家的直接感性认识与较多军事经验,对于军事史研究倒是一大优势。坊间所售某些军事史或战争史论著,常使人有纸上谈兵乃至隔靴搔痒之感,就是由于其作者过于欠缺军事方面的感性认识与经验,甚至连必要的军事理论也不肯下功夫钻研。前些年,我曾有幸与军事科学院战理部若干老同志结识并经常讨论军事史研究问题,他们或曾长期厕身军旅,或曾任高级军事指挥员的贴身幕僚,大多有直接或间接的战争经验。他们对历史上军事问题把握之真切与理解之深刻使我获益匪浅,尽管他们的历史知识与方法训练不如

我们这些专业的历史学者,或许我们最缺少的就是他们业已溶入生命的军人意识。本书作者在军事院校任教多年,又在我们历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在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两方面都有进一步的提高。我很希望他能珍惜自己的优势,锲而不舍,精益求精,在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97 香港回归之年于实斋

导 言

一、晚清社会剧变中的“兵”——一个历史的审视点

鸦片战争以后直至清末,是近代中国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历史时期,在这场“旷古未有之奇变”中,军人角色的凸显与传统社会的变迁,是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问题。在短短几十年间,军人阶层走出了传统社会的边缘境地,成为晚清社会政治大舞台上举足轻重的显要角色。近代社会变迁与军人阶层的崛起,逐步改变了社会文化的价值取向,打破了传统社会秩序的平衡,“士”与“兵”的错动,“军学绅商”的分化组合,推进了“兵”(军人集团)与“四民”社会的契合,社会组织结构逐渐从“士农工商”衍化为“士农工商兵”。“兵”在晚清社会组织结构中角色地位的重新确立,初步奠定了近代中国“工农兵学商”社会秩序的基础。这种深刻的变化,对晚清乃至近代中国社会史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兵”在古汉语中的本义是武器,《说文·匕部》曰:“兵,械也。从匕持斤,并力之貌。”到后来,执兵器的人亦称之为兵。清人段玉裁注《说文》:“械者,器之总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再“扩大一些,不仅战士称兵,战士组成的队伍——军队也称为

兵”。^①以“兵”泛指军人，并作为军人社会角色的代名词历史悠久。《吕氏春秋》《荡兵》篇云：“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于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说“兵”“与始有民俱”未必正确，但“兵”作为阶级社会的组织角色之一，却是客观事实。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国家社会以来，军人阶层就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三皇无为，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兴。”^②“兵”的角色地位与社会变迁有着密切关系。军人阶层在不同国度和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所扮演的角色千差万别，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社会史研究不应忽视军人群体和军人角色。正如顾准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世界各国封建制度及其“土地关系，一切法制，以及它的文明，单单生产力是不足以解释它的，形成这种制度的直接根据是兵制；生产力因素，通过兵制而起作用。于是，我们看到，相同的生产力，因为兵制不同，而有西欧的封建制和中国的专制主义。兵制本身是一种上层建筑。不同的兵制，不仅取决于生产力水平，也取决于政制和意识形态。”^③兵制与军人社会角色、社会结构和社会文化都有着内在的联系。从广义上理解，兵制不仅包括兵役制度、军事科层制度、战争动员与指挥体制，而且还应包括社会组织结构与军事亚社会、社会价值评估与军事职业、社会文化与军营文化等方面的内容。中西社会在“兵制——生产关系”方面的差异，对中西社会历

① 熊铁基：《秦汉军事制度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杜佑：《通典》卷148。

③ 《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6—307页。

史的影响,“都延续达千年之久”^①(——着重号为作者所加)。从兵制和军人角色的视角诠释社会历史,是一项意义重大且又注意不够的课题。严复在所译甄克思《社会通论》一书的“译者序”中就曾指出:各国社会进化“莫不始于图腾,继以宗法,而成于国家”。惟独中国社会的演进与之不同,古代中国社会未能从宗法社会转化为国家社会,而是蜕变为介乎两者之间的封建宗法社会,这是中西社会区别的关键之一。^②导致这种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传统社会军人角色地位与尚武精神的双重失落。在严复的译文中,“国家社会”与“军国社会”是同一概念,并且把“兵农工商”作为国家社会的“四民”结构,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士农工商”对照鲜明。同属“四民”社会秩序,但“兵”与“士”的置换非同寻常。从传统社会士农工商“四民”秩序演变为近代社会的士农工商兵——工农兵学商,“兵”是变化最为突出的角色之一。隐含在这种社会变迁背后的动因也十分复杂。窥一斑而知全豹,透过“兵”在社会组织形态中角色地位的变化,探讨中国社会从传统向近代化转变的历史特征,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视点。

二、有关著作与研究状况述略

鉴于军事近代化和军人阶层在晚清时期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海内外学者很早就对“兵”(军人集团)的研究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并且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如文公直的《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罗尔纲的《湘军兵志》、《绿营兵志》,王尔敏的《清

① 《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6—307 页。

② 章太炎在《社会通论商兑》一文中,对三大社会发展模式提出异议。但本文仍然认为,严复的见解对于理解中西社会差异不乏启迪意义。

季军事史论集》、《淮军志》，刘凤翰的《武卫军》、《新建陆军》、《新军与辛亥革命》，张玉田、陈崇桥等合著的《中国近代军事史》，以及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多卷本《中国军事史》，基本上反映了大陆和港、台学者对晚清军事史研究的水平。另外，不少晚清史、辛亥革命史的通史性著作和军事人物传记，也程度不同地涉及到晚清军人阶层的研究。但大体说来，这类研究没有超出“军事——政治”的框架，正如陈旭麓先生所言，我们以往“对军事史的认识，实际上是用一句话来指导，即‘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我们过去写战争史，实际上也是写的政治史”。^① 即便是一些军事问题的专著，也是在政治的框架内展开对有关问题的研究，鲜有从社会学、社会史的角度研究晚清军人集团者。

拉尔夫·尔·鲍威尔(美)的《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和冯兆基(澳)的《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是西方学者公认的研究近代中国军事史的“两大力作”。^② 两位作者都比较重视晚清军事近代化的政治性经历和民族主义特征，对军人地位的提高予以积极评价，从晚清社会结构、政治体制、思想文化观念、价值判断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对军事近代化和新军进行了很好的研究。特别是冯兆基博士关于新军与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对于阐释清末民初的政局与社会，理解辛亥以后军阀势力的形成，提供了独到的见解。西方学者较少专注于“军事——政

① 梁巨祥主编：《中国近代军事史论文集》，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② [澳]冯兆基著，郭太风译：《军事近代化与中国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序言”第1页。此外，日本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亦很深入，具有代表性的是波多野善大的《中国近代军阀研究》，其基本观点与鲍威尔等人有相似之处，故不赘言。参见张一文等编：《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页。

治”的分析框架,从军事史、政治史、社会史等不同角度,对晚清军事近代化和军人阶层进行立体研究,因此获得了不同凡响的学术成就。但是,这两部权威性代表作的研究,主要局限于1895—1913年间的军事问题,不仅研究的时段跨度和涉及层面有所局限,而且对于军事近代化的社会史意义探讨亦显不足。例如,传统社会文化和社会组织结构与军人角色地位,近代军人社会角色变化与社会秩序变迁的关系,……诸如此类问题要求军事史专著逐一作答,或许是一种苛求。但是,如何从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考察军人集团的角色地位,以及军人集团崛起对社会转型的影响,却是晚清军事史研究不可忽略的问题。

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将军事史研究向社会史延伸,是基于军事——政治——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一个民族的军事制度与其社会组织结构、文化观念、政治体制密不可分。因此无论研究军事史还是研究社会史,都应注意到军人角色的这种特殊性。“军队是社会的产物。文明社会的政治、社会组织和经济结构同它所发展起来的武力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①军队是国家暴力机器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社会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军人阶层作为社会人,生活在社会之中,与社会结成一定的关系,在社会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任何阶级社会系统都不可能排除军人集团的地位和作用。军人的角色定位取决于既定社会系统的结构功能、价值取向及其他历史条件的状况,解剖军人集团这个社会组织细胞,离不开从社会学和社会史的视角进行分析。因此,考察军人集团在社会组织结构中的角色与地位是军

① 鲍威尔:《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1895—191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页。

事——社会史研究的内容之一。

从社会学角度探讨军事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逐步兴起的一种研究方法,集其大成者是两位军人出身的社会学家查尔斯·科茨和罗兰·佩里格林,1965年他俩合著的《军事社会学》一书出版,标志着军事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学术地位的确立。军事社会学是交叉于军事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这一理论的建立,开阔了军事史、社会史的研究领域。将思辨和史识运用于军事——社会史研究,是历史学者一项有待拓展的课题。需要指出的是,主张把军事问题研究向社会史延伸,并非当代西方学者首倡。1857年9月,卡尔·马克思在致弗·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曾经就军事组织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提出了精辟的论断,并且认为“军队的历史非常明显地概括了市民社会的全部历史”,希望恩格斯能“从这个观点去探讨这一问题”。^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马恩未能展开深入研究,但是他们睿智的思想,对于军事与社会史的探讨无疑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

事实上,在一些历史学家的研究中,已经着手将军事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并且取得了令人钦佩的成果。如台湾学者张朋圆、苏云峰、王树槐和李国祁等人在《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中都对军事变迁与社会结构和价值取向的转变进行了专门研究。在美国学者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一书中,将新军列入“特权阶级”范畴,充分注意到了军人阶层在晚清社会中的显著地位。军人阶层经过国内战争和国外战争“两个前后衔接的”发展阶段,最终变成了一支有影响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183—184页。

会力量。^① 费正清在另一部著作中进而指出：由于军人社会角色的变化，使传统的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了明显改观，“在原有的儒生——农民——手艺人——商人范畴之外，军人有了新的社会地位”。^② 这实际上肯定了“兵”与“士农工商”在晚清时期成为相互并列的社会角色。台湾学者萧一山编撰的《清代通史》，通过分析军事近代化与军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状况后也认为：“士农工商斯为四民，乃吾国数千年以来职业分类，自清季编练新军，而行伍之官兵，始与士农工商齐称焉。”^③ 兵与士农工商齐称，说明传统的“四民”社会秩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四民”结构向“五位一体”结构转化，其意义非同一般。尽管两位先生没有就这一现象的来龙去脉展开讨论，但他们提出的见解，对深化近代军事史和社会史的研究是十分有益的启示。

加拿大学者陈志让在《军绅政权》一书中，以“绅”“军”关系为透视点，通过从“绅——军”到“军——绅”的权力结构变化，揭示了近代军人和士绅角色转换的原因与后果，立意之深、视角之新，使人们对近代军人角色转化的认识豁然开朗。探讨军人角色的演变，离不开对“士绅”阶层的研究，对绅——军关系的历史追溯也许还可适当延伸。同时，“士”与“兵”（即绅与军）的角色错动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变化仍有待深入。绅与军两种社会力量的此消彼长，是清末民初社会政治结构和思想文化变迁的重要表现。其结果是军人从士绅阶级的附庸，转变为政治斗争的主角；

①（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下卷第602—605页。

②（美）费正清著，刘尊棋译：《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36页。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四册，第1611页，中华书局。

士绅则从社会政治的核心蜕变为军人政治的附庸。^①如果说陈志让的《军绅政权》主要着眼于军、绅角色变化之“流”的研究,那么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孔飞力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则是涉及军、绅角色变化之“源”的一部力作。该书将军事问题纳入社会史研究,从晚清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和士绅军人化倾向入手,论述了地方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变迁的内在联系,对于理解19世纪中叶地方军事化的意义及其与20世纪初叶中国社会政治状况之间的关系颇有帮助。孔飞力教授的研究表明,士绅染指军事和军事权威的下移,导致了传统国家的崩溃和社会结构的变革,为近代军人角色的崛起奠定了基础。^②但是,该书所探讨的历史时段止于1864年,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军事近代化导致的传统社会变革,仍然存在着许多未被研讨的空白点。根据冯尔康等编著的《中国社会史研究概况》和张一文等编著的《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概览》两书的资料反映,目前此类著述尚付阙如。^③

三、本书架构与研究方法

笔者认为,军人集团在中国社会历史上的角色地位,与西方

-
- ① (加)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0页。类似关于中国近代军阀问题研究有影响的著述如(美)周锡瑞:《改良与革命》(中华书局1982年版)和(美)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也程度不同地对这种现象进行了讨论。
- ② (美)孔飞力著,谢亮生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4—229页。
- ③ 关于这类问题研究不足的结论,从1986年召开的“全国首届中国近代军事史(1840—1949年)学术研讨会”及其选编的《中国近代军事史论文集》中也有明确反映。

国家的情形大相径庭。在欧洲,不同等级的人们在社会——政治——军事三位一体的结构中,既分享权力又分担义务,权力与义务的双向互动与民主精神为骑士文明提供了重要条件,而这一切在高度发达的官僚政治社会却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严格地说,在中国传统社会大概没有产生过类似欧洲的骑士精神和骑士文明,更没有形成公民当兵服役的权利与义务观念。中国传统社会的军人大多为社会所不齿,他们是这样的一类人:“你说他是奴隶吗?有功可以授爵。你说他是自由民吗?他又绝不如希腊罗马的公民那样,凡执干戈以卫社稷的就有参政的权利。他没有‘政权’,只是有战功可以授爵”而已。^①这种似兵非兵,似民非民的“兵民”(以当兵为专业的民)确实是一种很独特的社会现象。近代以来,中西社会的军人集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由于不同历史文化和社会条件的影响,军事近代化在中西社会的表现也相去甚远。在中国,军事近代化基本上是一种“内向型”的发展态势,军人集团的地位作用主要体现在国内政治与社会生活之中,政治军事化与社会军事化构成影响近代社会转型的重要因素。而在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军事近代化大都呈“外向”态势,军人集团服从和服务于帝国主义国家的“最高”利益,并且代表统一的资产阶级国家意志行使其军事职能,近代化的军队为西方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和社会近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注意到这种差异,乃是确立研究思路的基点所在。

对照中西社会军人集团的角色地位,笔者认为,把“兵”作为社会组织结构的角色之一进行研究,是一个非常“中国化”的问题。目前海内外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为本人的研究提供了极为

^① 《顾准文集》第290页。

宝贵的基础和借鉴,使我们能够在前人的基础上,将这一问题的探讨进一步深入细化。但是,从军事——政治——社会相结合的角度,研究晚清军人角色地位与社会组织形态变迁,毕竟是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在深化军人社会角色的研究中,不仅要走出将军人角色局限于军事——政治范畴的狭小天地,而且还需要改变以往那种“军人=军阀”的思维定势。对军人角色先入为主的偏见,是干扰这一问题研究的主要原因,也可以说是传统士林文化“重文轻武”的一种曲折表现。笔者并不反对使用“军阀”概念,问题是如何正确地理解这一概念的内涵和研究价值。“军阀之名是舶来品”,^①直到本世纪20年代初才被一些学者使用,^②既然如此,便有必要明确这个“舶来品”的词意。美国学者齐锡生认为:军阀有两种英文表述,即 Militarist 和 Warlord,前者是中性词,旨在表示“某种体系中行使权力的角色,是社会政治学标准概念,后者则常带贬意,指那些依仗武力,拥兵自重,割据一方的草寇之徒,属日常语言系统”。^③显而易见,把一个带有贬意的日常语言概念作为社会史和军事史研究的准则,至少是有欠公允和客观,往往容易陷入思想感情的纠葛或人云亦云的共鸣。齐氏主张从 Militarist 的定义上展开对军人角色的研究,不失为避免误导的一种途径。

本书所侧重的是社会角色与社会组织秩序的构成及其互动关系,即把军人集团作为一个群体角色,将其置于社会变迁的大

①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1985年版,第50页。

② (加)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第3页。

③ (美)齐锡生著,杨云若、萧延中译《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译者的话》。持类似观点的还有美国学者柯白,参见柯白:《四川军阀与国民政府》,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